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說明六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 (A09000000E_111220118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其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10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檢疫天數：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其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以下簡稱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)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自111年3月7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入境，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，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三、居家檢疫場所：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，仍依原專案規定為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- 四、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：居家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

人一室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於每次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。

五、採檢措施：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：

(一)PCR檢測(計2次)：入境時1次、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0天)1次；並請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紀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。

(二)家用快篩試劑檢測(計5次)：檢疫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-7天，各執行1次；請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紀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，並請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。

(三)請學校提醒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紀錄PCR檢測結果及快篩結果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1、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：高等教育司陳蓉慧小姐
(02) 7736-5903。

2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：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小姐 (02) 7736-5901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呂芝瑩小姐 (02) 7736-585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